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p>

<p>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财</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其中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b>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事项：</b></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p>
--	--

<p>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5%的对外担保。</p>	<p>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b>10%</b>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b>30%</b>的对外担保。</p>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四条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四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b>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b>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妥善</b>保存。</p>

### 三、备查文件

- |   |
|---|
| <p>(一) 经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p> <p>(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p> |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